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sup>(1)</sup>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sup>(1)</sup>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Honor Limited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法團 權益	58,195股(L)	53.54%	[編纂]股 (L)	[編纂]%
田先生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58,195股(L)	53.54%	[編纂]股 (L)	[編纂]%
慕容馨綱女士 <sup>(4)</sup> .....	配偶權益	58,195股(L)	53.54%	[編纂]股 (L)	[編纂]%
Green Sailing (PTC) <sup>(2)</sup> .....	受託人	8,695股(L)	8.00%	[編纂]股 (L)	[編纂]%
香港新旅 .....	實益擁有人	25,933股(L)	23.86%	[編纂]股 (L)	[編纂]%
南紡控股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25,933股(L)	23.86%	[編纂]股 (L)	[編纂]%
南京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旅遊集團」〕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25,933股(L)	23.86%	[編纂]股 (L)	[編纂]%
南京市城市建設投資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南京城市建設」〕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25,933股(L)	23.86%	[編纂]股 (L)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sup>(1)</sup>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sup>(1)</sup>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南京市國有資產投資 管理控股(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國有 資產投資管理」)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25,933股(L)	23.86%	[編纂]股 (L)	[編纂]%
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南京國資委」)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25,933股(L)	23.86%	[編纂]股 (L)	[編纂]%
Cliff Lin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15,835股(L)	14.57%	[編纂]股 (L)	[編纂]%
林勁峰先生 <sup>(6)</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5,835股(L)	14.57%	[編纂]股 (L)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Green Sailing (PTC)擔任Green Life Trust的受託人，由Honor Limited全資擁有，該信託是為將於[編纂]後至少六個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nor Limited被視為於Green Sailing (PTC)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onor Limited由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Honor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慕容馨瓊女士為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慕容馨瓊女士被視為於田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新旅由南紡控股全資擁有，而南紡控股則由南京旅遊集團持有33.68%權益。南京旅遊集團由南京城市建設及南京國有資產投資管理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該兩間公司均由南京國資委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紡控股、南京旅遊集團、南京城市建設、南京國有資產投資管理及南京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香港新旅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6) Cliff Lin Limited由林勁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勁峰先生被視為於Cliff Lin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Honor Limited、田先生、慕容馨飆女士、Green Sailing (PTC)、香港新旅、南紡控股、南京旅遊集團、南京城市建設、南京國有資產投資管理、南京國資委、Cliff Lin Limited及林勁峰先生各自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其後日期引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